附件2：

武汉东湖高新区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中小学教师和工作人员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

2.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个人照片信息的身份证明）、面试准考证，按准考证上规定时间进入考点，并到指定位置候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面试考点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3.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除身份证、准考证、必要文具和才艺展示所需器具外，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记事本类、手机、录音笔等任何储存、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须提交身份证、准考证等资料，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已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5.考生候考和面试全程，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面试时按指定的路线行进，严禁吸烟，保持安静，不干扰他人。

6.考生不得携带除文具外的其他辅助教具进行备课或面试，否则按违纪处理。音乐、美术学科及幼儿园教师岗位考生可携带特长（才艺）展示所需器材、器具及配音U盘。

7.面试过程中，考生要佩戴好与抽签顺序号一致的号牌，严禁透露任何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8.考生要把握好面试时间。每个环节结束后，考生应当报告。每环节时间到，计时员会口头提醒，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面试结束后，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

9.面试成绩宣布后，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计分员，然后凭号牌领取个人寄存物品迅速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试相关信息。